

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市公积金中心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互联网+政务公开”发挥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是信息公开流程化、规范化。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综合科，确定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审核、发布、更新工作，制定《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公开的流程。

二是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普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普政办发〔2020〕62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中心制定印发了《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总体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是聚焦重点、热点信息发布。充分发挥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普洱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普洱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作用，特别是借助“普洱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关注量的优势，围绕着民众心声、热点问题等进行信息发布，在反应中心工作情况的同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四是组织政务

公开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指南》，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89.68W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与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中心属业务部门，可公开规范性文件不多。二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政策、规定、规划、计划制定上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有的信息可读性不强，参考价值不高。四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特别是解读信息不够、意见征求反馈不多。针对以上问题，中心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认真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短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中心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年度住房公积金工作目标和任务，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公开工作，及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充分利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上继续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联系，接受指导和监督；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监督做好 2021 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